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1091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及附件



主旨：為補助本(106)年度(期間8月至12月)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請各校於本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部申請，逾期不受理，本年度補助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107年2月前)並請發函向本部辦理結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於本年5月3日修正發布，並自本年8月1日施行。依該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二、復查本部本年7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93796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並自本年8月1日生效，本部並以本年7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93796C號函送各校在案(諒達)。依該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經費申請方式由學校填列「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1)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申請表」(附表2)，於本部各年度通知之期限內，發函向本部申請，逾期申請者(以學校發函日期為憑)，不予受理。同要點第4點第3

裝

訂

線

款第2目規定，學校應於補助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填列「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3)，並應負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向本部辦理結報事宜。各校有結餘款者應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